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

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计量质检院，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区县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促进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设立的管理

**（一）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履行对相关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职责。对新成立社会组织，要坚持标准，分行业类别把握资格条件确保合法合规；要统筹考虑，原则上同一行业类别在市、区县、乡镇（街道）不同层级的同一区划内只可成立一个社会组织；要科学合理，对社会组织成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对同意设立的出具批准文件。严格履行年检初审职责，督促相关社会组织按时规范进行年检。在社会组织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要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在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前，要指导其完成好清算事宜。

**（二）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应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能，其成立、变更、注销、年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章规定履行程序和手续，不得未经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擅自开展活动或增加扩大业务活动范围。

二、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班子的建设管理

**（三）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应当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上可靠、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

**（四）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系统内公务员到行业协会任职兼职的管理，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任职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在职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兼任职务。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三、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指导

**（五）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对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管，引导其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公平竞争，要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工作实际、监管要求，分行业类别制定具体业务监管指导办法，加强对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广告等领域社会组织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及日常监管。

**（六）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特别是不得恶意诋毁、虚假宣传，或以代行政府职能等名义排挤竞争者；不得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社会组织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不得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不得组织本行业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七）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转变管理思路，创新管理方式，畅通联系渠道，通过定期现场走访、邀请座谈等方式主动了解掌握相关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听取社会组织对于行业发展、产业升级、企业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法对社会组织进行帮扶支持，对符合规定和条件的社会组织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发展。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标准制定、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四、加强对全市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日常监管

**（八）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市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指导和监管，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行为，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重点对下列行为进行规范和查处：

1. 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

2. 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将已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改变收费名称或按经营服务性项目再收费；

3. 在代行行政职能、利用行业垄断地位或指定服务地位提供服务过程中，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4. 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

5.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6. 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违规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费用；

7.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本通知未涉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以后如有新增，将另行研究相应管理规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月 日